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030002000137

标段编号：E3209030002000137002001

招标人：盐城市盐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都政服投资备【2025】15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盐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盐城市盐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入户水表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线远传水表 20 万只，以及水表的拆卸和安装（安装位置:农村地区地埋水表井内）、信号测试、管道清理、断水泄压、连接固定、调试验收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2.2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造价约 6695 万元。
- 2.3 项目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 2.4 工 期：3 年，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首次供货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后续供货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以招标人每批次的书面通知为准。【注：《投标函》中工期按批次要求填写 30 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 2.6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 2.7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0300020001 37002001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u>包括但不限于无线远传水表 20 万只，以及水表的拆卸和安装（安装位置:农村地区地埋水表井内）、信号测试、管道清理、断水泄压、连接固定、调试验收等。</u>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或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相关投标均将被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项目须提供“NB-IoT 远传水表或 4G 远传水表或无线远传水表或物联网远传水表或无磁远传水表”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制造商授权书的所投设备名称须列明，未列明的视为未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制作附表 7。

（3）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应体现 NB-IoT 远传水表或 4G 远传水表或无线远传水表或物联网远传水表或无磁远传水表字样）单项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注：（若为未载明合同总价款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合同，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对应发票以及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货物收货验收单作为供货业绩佐证材料，收货单需清晰载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项目名称、供货日期，并加盖建设单位有效鲜章，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收货单不予认可，业绩评定以实际供货发票金额累计为准。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招标人推荐品牌：新天科技、宁波水表、山科智能、三川智慧。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三条规定
		其他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_____ 40 _____ 分 技术响应（≤30 分）：_____ 30 _____ 分 商务响应（≤5 分）：_____ 5 _____ 分 售后服务（≤10 分）：_____ 10 _____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_____ 10 _____ 分 业绩（≤5 分）：_____ 5 _____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leq$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u>95%-100%</u>（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30</u>) 分	技术标准响应（30）分	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所有未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 1-5（含 5）条扣 5 分，负偏离 6-10（含 10）条扣 10 分，负偏离 16-20（含 20）条扣 15 分，负偏离 21-25（含 25）条扣 20 分，负偏离 26 条及以上扣 30 分。 注：技术参数及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与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每一页均需盖章）。
2.2.3(3)	商务响应 (<u>5</u>) 分	交货能力（3）分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用于生产远传水表贴片机的设备清单，10 台以上得 3 分，6-10（含 10 台）台得 2 分，5 台（含 5 台）以下得 1 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数量的合同和发票，发票开具日期须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企业研发能力（2）分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得 2 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或认定文件复印件及官网公示截图，证书或认定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4)	售后服务 (<u>10</u>)	售后服务人员（2 分）	投标人拟派售后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售后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岗正式员工，提供时提供从 2026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质保承诺（6）分	本项目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6年（包含6年物联卡资费），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6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2分（包含延长对应年份的物联卡资费）。投标人须提供质保延长承诺函，无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6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人员培训承诺（2）分	投标人在项目交付后持续为项目使用单位提供专业操作培训服务，培训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运维、故障排查、基础检修等全套实操及理论内容。未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水表安装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的水表安装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施工流程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施工流程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通水调试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通水调试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质量管控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质量管控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验收交付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验收交付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2.2.3(6)	业绩（5）分	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应体现NB-1oT远传水表或4G远传水表或无线远传水表或物联网远传水表或无磁远传水表字样）单项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得2.5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为5分） 注1、若为未载明合同总价款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合同，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对应发票以及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货物收货验收单作为供货业绩佐证材料，收货单需清晰载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项目名称、供货日期，并加盖建设单位有效鲜章，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收货单不予认可，业绩评定以实际供货发票金额累计为准。 2、加分业绩不含本项目资格门槛业绩，门槛业绩不予计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7 日 16 时 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市盐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汇都大厦 23 层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盐龙街道振兴路

109 号华航科技广场 5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 吴主任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5950212152

电话： 15380537588

传真：

项目负责人： 黄先生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 0515-81990116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盐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汇都大厦 23 层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15950212152 电子邮箱：574199865@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龙街道振兴路 109 号华航科技广场 5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5380537588 电子邮箱：2240055714@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标段名称：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无线远传水表 20 万只，以及水表的拆卸和安装（安装位置：农村地区地理水表井内）、信号测试、管道清理、断水泄压、连接固定、调试验收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15950212152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18 时 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18 时 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18 时 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564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

	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
--	---

		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5、保函、保单：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0分 地点：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40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盐都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5-81990116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程序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
----	--------------	---

		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9)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以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

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

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三条规定
		其他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_____ 40 _____ 分 技术响应（≤30 分）：_____ 30 _____ 分 商务响应（≤5 分）：_____ 5 _____ 分 售后服务（≤10 分）：_____ 10 _____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_____ 10 _____ 分 业绩（≤5 分）：_____ 5 _____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

			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5%-100%</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30</u>) 分	技术标准响应 (30) 分	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所有未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 1-5（含 5）条扣 5 分，负偏离 6-10（含 10）条扣 10 分，负偏离 16-20（含 20）条扣 15 分，负偏离 21-25（含 25）条扣 20 分，负偏离 26 条及以上扣 30 分。注：技术参数及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与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每一页均需盖章）。
2.2.3(3)	商务响应 (<u>5</u>) 分	交货能力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用于生产远传水表贴片机的设备清单，10 台以上得 3 分，6-10（含 10 台）台得 2 分，5 台（含 5 台）以下得 1 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数量的合同和发票，发票开具日期须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企业研发能力 (2) 分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得 2 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或认定文件复印件及官网公示截图，证书或认定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4)	售后服务 (<u>10</u>)	售后服务人员 (2 分)	投标人拟派售后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售后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岗正式员工，提供时提供从 2026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质保承诺（6）分	本项目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6年（包含6年物联卡资费），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6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2分（包含延长对应年份的物联卡资费）。投标人须提供质保延长承诺函，无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6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人员培训承诺（2）分	投标人在项目交付后持续为项目使用单位提供专业操作培训服务，培训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运维、故障排查、基础检修等全套实操及理论内容。未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水表安装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的水表安装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施工流程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施工流程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通水调试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通水调试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质量管控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质量管控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验收交付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验收交付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2.2.3(6)	业绩（5）分	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应体现NB-1oT远传水表或4G远传水表或无线远传水表或物联网远传水表或无磁远传水表字样）单项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得2.5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为5分） 注1、若为未载明合同总价款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合同，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对应发票以及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货物收货验收单作为供货业绩佐证材料，收货单需清晰载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项目名称、供货日期，并加盖建设单位有效鲜章，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收货单不予认可，业绩评定以实际供货发票金额累计为准。 2、加分业绩不含本项目资格门槛业绩，门槛业绩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0)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 在合同设备验收前, 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 指合同设备验收后, 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 指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 (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 (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 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本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

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

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

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1	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1.2.2	工程所在场所：甲方指定地点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项负责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买方确认的卖方出具的清单报价为准（作为合同附件）。 （1）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单价，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2）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维保、售后服务、税金、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发生的费用、调试、试运行及其它等全部费用； （3）因采购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项目变更，造成增加新的采购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卖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审计、买方确认后执行。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数量增加，由卖方承担； （4）验收后的成品保护由卖方负责，除合同价款外买方不再支付 （5）人工、原材料等涨跌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后期不做调整（政策性调整除外）。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种执行：</u>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分批次付款：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甲方试运行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 3、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余款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按审定价结清，如有因质量等问题发生扣款的，扣款部分不再支付； 甲方返还质保金后，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如乙方拒绝履行的，甲方可以起诉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各阶段付款，乙方均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结算时需开具货物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货物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结算付款时将按照:中标金额/(1+货物税率为 13%)*(1+提供的发票的对应税率)进行调减结算总价)。

	付款条件： (1) 上述每笔款项的支付均需扣除当期施工单位需缴纳的违约金。 (2) 申请支付合同款时，申请单位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支付依据：支付申请原件（支付申请书、买方签字证明材料等）、合同复印件（封面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支付相关约定条款页等）、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已支付请款单复印件（首次申请无需提供）。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2)</u>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3)</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3)</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1.3	卖方应提前<u>(3)</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2.2	卖方应提前 <u>(1)</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 (3)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 <u>(1)</u> 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 (1) / (2) 其他： /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批次： 批</u> 交付地点：<u>(2)</u>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u>施工现场指定位置</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 <u>(1)</u> 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 7 (2)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 (1) 12个月 (2) <u>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为准</u>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 ； (1) 7 日内 (2) 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卖方接买方通知后在2小时以内做出响应</u> 。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u>卖方接买方通知后120分钟、情况紧急时60分钟内，派人员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u> 。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u>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u> 。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 (1) 卖方 (2) /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u>(1)</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u>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u> 项目所在地 </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u> </u>/ <u> </u>年。 2、本项目设备需调试。卖方应在买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货物清单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卖方应对买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调试完成后，买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买方应在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线远传水表 20 万只，以及水表的拆卸和安装（安装位置：农村地区地埋水表井内）、信号测试、管道清理、断水泄压、连接固定、调试验收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造价约 6695 万元。

3. 项目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4. 工 期：3 年，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计算，首次供货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后续供货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以招标人每批次的书面通知为准。

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标准。

6.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无线远传水表	DN15, 4G 或 NB-IoT 无磁	190000 只	3 年	盐都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无线远传水表	DN20, 4G 或 NB-IoT 无磁	5000 只	3 年	盐都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无线远传水表	DN25, 4G 或 NB-IoT 无磁	5000 只	3 年	盐都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	------	--------

1	无线远传水表 DN15, 4G 或 NB-1 oT 无磁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1、投标方须提供的所投型号产品的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必须包含：NB-1oT 远传水表或 4G 远传水表或无线远传水表或物联网远传水表或无磁远传水表字样。 2、允许进入给水工程使用的产品，并满足我国的设备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货物所有指标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1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1~.3-2018） 2.2 《冷水水表》（JJG162-2019） 2.3 《电子远传水表》（CJ/T224-2012） 2.4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T CMA SB201—2025） 2.5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JG/T162-2017） 2.6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 162-2019） 2.7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2025） 二、产品技术要求 1、基表：旋翼式冷水水表。 2、流量参数及性能要求 *2.1 流量参数 常用流量(Q3)m3/h：DN15 2.5；DN20 4.0；DN25 6.3； 分界流量(Q2)m3/h：DN15 0.04；DN20 0.064；DN25 0.1008； 最小流量(Q1)m3/h：DN15 0.025；DN20 0.04；DN25 0.063； 最小读数不低于（m3）：0.0001； 最大读数不低于（m3）：9999.9999； 流量比要求：DN15 Q3/Q1≥100，Q2/Q1=1.6；DN20 Q3/Q1≥100，Q2/Q1=1.6；DN25 Q3/Q1≥100，Q2/Q1=1.6； 投标人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水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水表的示值误差应符合下述规定： ①从最小流量（包括 Q1）到分界流量（不包括 Q2）的低区为±5%； ②从分界流量（包括 Q2）到最大流量（包括 Q4）的高区为±2%。（水温度超过 30℃时则为±3%）。 *2.3 准确度等级 2 级，投标人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水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最大允许压力：1.6MPa，介质温度等级 T50，需提供型式批准证书。 *2.5 表壳 304 不锈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无线 远传 水表 DN20, 4G 或 NB-1 IoT 无 磁	2.6 接管螺帽：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7 水表预留铅封口。 *2.8 水表内所有涉水零部件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要求，接触水的零部件必须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采用材料的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中的规定，需提供近三年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且资质附表覆盖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卫生评价项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零件材料要求 3.1 制造水表的材料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用度，以满足水表的使用要求，严禁使用二次回收料。 3.2 水表主要部件材质 1) 水表上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和防护材料采用通常被认为是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 2) 表壳无凹痕、划伤、裂纹、螺纹损伤等现象。 3) 表面涂镀层均匀，无皱纹、留痕、针孔、起泡等缺陷。 4) 表示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端正，接插件牢固可靠。 4、水表电子设备要求 *4.1 水表一次抄读数据成功率≥99.9%，抄读准确率：≥99.9%，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水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安装环境等级：户外 0 级；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水表高温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电磁环境等级：E2 级，需提供无线无磁水表产品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与对应检测能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磁环境等级检测报告或对应投标产品的型式评价报告（有明确体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4 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4.5 水表电池使用寿命要求：水表内置锂电池，每日 1 次上报数据工况下电池使用寿命≥6 年，支持现场更换电池，具备低电压远程报警功能；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水表电池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结构要求： 1) 为便于维护，灵活更换不用拆表，要求水表机电可分离结构设计，电子部件与基表无任何线束连接，远传模块和基表应可分别更换，需提供图文描述的证明材料。 2) 为提升防护工艺，提高环境适应能力，要求电子部件采用全灌胶密封工艺。
---	--	---

3	无线 远传 水表 DN25, 4G 或 NB-1 oT 无 磁	4.7 机电转换方式采用无磁传感技术采集水量信号，机电转换精度不高于 1L。 *4.8 通讯方式：采用运营商的 4G 或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必须可无缝接入供水公司远传水表管理平台，按采购方制定的通讯协议标准生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9 标识的印刷：在模块和基表上按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关标识（基表印有“盐都供水”字样）和条形码及编号，投标人须对此项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10 通过 4G 或 NB-IoT 平台将软件版本号、IMSI 号、累计流量、日结流量、故障报警、电压状态、无线信号强度等数据上报到水务平台。水表可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设置水表初始电子读数，保证电子读数与水表机械读数同步。 4.11 电子设备功能要求 *1) 水表满足运输跌落、振动试验要求，运输后无计量、结构故障；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抗振动、抗跌落项目的同型号水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远传无磁水表产品满足抗 10000 高斯强磁干扰后机电转换误差$\leq \pm 1$ 个最小计量脉冲，不受一般磁铁及周边磁场干扰而导致水表机电错误，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计量认证资质、检测能力附表包含水表静磁场抗干扰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成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水表掉电后数据不丢失，保证数据安全。 4) 在电池低压、机电分离、过流、逆流情况下具备报警功能。 4.12 周期上报： *1) 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数据，数据包含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 48 个记录信息等，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水表数据存储上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高频周期上报：可通过平台设置或更改发送频率，最小做到每小时周期上报，数据包含上报周期内的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信息等。 4.13 密集数据采集：从设置的起始时间算起 4 个小时，每 5 分钟一个点，共 48 个点累计流量。 4.14 补包功能：当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时，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4.15 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4.16 数据加密：采用高级加密标准，解密算法。 4.17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有校时功能进行校对。 4.18 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时进行报警。 5、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5.1 产品质保不低于 6 年； 5.2 根据现场的通讯信号强度选用 4G 或 NB-IoT，并保证传输质量。 *6、供货要求：供应商交货，甲方入库验收：核查 CPA 型式批准、出厂合格证、批次清单、检定证书、铅封完整性；整批送至盐城市市监局下属计量检定所或盐城市市监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首次强制检定（逐台计量检测），拿检定报告，出具验收意见后才算供货合格，检测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对此项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备注：1. 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一一列出。投标时对加*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材料，负偏离的视为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投标人按产品型号分类，对应提供各型号产品独立有效的加*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未按产品型号对应提交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四、质保期限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6年。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企业业绩
11. 投标货物加*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材料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13. 技术规格书
14. 安装及调试方案
15. 售后服务
16. 承诺函
17. 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 标 保 证 金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只）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万元）	品牌	型号
1	无线远传水表，DN15，4G或NB-IoT无磁	190000				
2	无线远传水表，DN20，4G或NB-IoT无磁	5000				
3	无线远传水表，DN25，4G或NB-IoT无磁	5000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大写： 小写：			

注：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旧表拆卸、现场信号测试、管道疏通清理、系统断水泄压、设备及管道连接固定、整体系统调试验收等全部工序。涵盖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前期准备、现场施工、调试检测、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完工后设备及管道系统运行稳定、信号正常、符合使用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设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配套耗材、附件、配件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物联卡资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测试验收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

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_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企业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货物加*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提供对应材料）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型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13.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4. 安装及调试方案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15.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6. 承诺函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

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
安装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E3209030002000137002

标段(包)名称：盐都区城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030002000137002001

招标人：盐城市盐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40分 (2) 技术标准响应：30分 (3) 商务响应：5分 (4) 售后服务：10分 (5)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6) 业绩：5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4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3.4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5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6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u>95%, 96%, 97%, 98%, 99%, 100%</u>（请从 95%-10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u>0.3</u>分（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u>0.3</u>分（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技术标准响应	技术标准响应（0 ~ 30）	技术标准响应（30）分 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所有未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1-5（含5）条扣5分，负偏离6-10（含10）条扣10分，负偏离16-20（含20）条扣15分，负偏离21-25（含25）条扣20分，负偏离26条及以上扣30分。注：技术参数及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与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每一页均需盖章）。
4	商务响应	交货能力（0 ~ 3）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用于生产远传水表贴片机的设备清单，10台以上得3分，6-10（含10台）台得2分，5台（含5台）以下得1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数量的合同和发票，发票开具日期须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企业研发能力（0 ~ 2）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得2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或认定文件复印件及官网公示截图，证书或认定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0 ~ 2）	投标人拟派售后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售后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岗正式员工，提供时提供从2026年5月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质保承诺（0 ~ 6）	本项目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6年（包含6年物联卡资费），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6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2分（包含延长对应年份的物联卡资费）。投标人须提供质保延长承诺函，无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6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人员培训承诺（0 ~ 2）	投标人在项目交付后持续为项目使用单位提供专业操作培训服务，培训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运维、故障排查、基础检修等全套实操及理论内容。未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安装及调试方案	水表安装方案（0 ~ 2）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的水表安装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施工流程方案（0 ~ 2）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施工流程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通水调试方案（0 ~ 2）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通水调试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管控方案（0 ~ 2）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质量管控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验收交付方案（0 ~ 2）	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可行验收交付方案，措施完善、贴合项目现场需求（0-2分），本项最高为2分；
7	业绩	业绩（0 ~ 5）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应体现NB-1oT远传水表或4G远传水表或无线远传水表或物联网远传水表或无磁远传水表字样）单项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得2.5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为5分）注：1、若为未载明合同总价款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合同，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对应发票以及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货物收货验收单作为供货业绩佐证材料，收货单需清晰载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项目名称、供货日期，并加盖建设单位有效鲜章，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收货单不予认可，业绩评定以实际供货发票金额累计为准。2、加分业绩不含本项目资格门槛业绩，门槛业绩不予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1. 投标函
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3. 授权委托书
6	4. 投标保证金
7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8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9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10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11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2	10. 企业业绩
13	11. 投标货物加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材料
14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15	13. 技术规格书
16	安装及调试方案
16.1	水表安装方案
16.2	施工流程方案
16.3	通水调试方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6.4	质量管控方案
16.5	验收交付方案
17	15. 售后服务
18	16. 承诺函
19	17. 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企业业绩
11. 投标货物加*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材料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13. 技术规格书
14. 安装及调试方案
15. 售后服务
16. 承诺函
17. 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只）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万元）	品牌	型号
1	无线远传水表，DN15，4G或NB-IoT无磁	190000				
2	无线远传水表，DN20，4G或NB-IoT无磁	5000				
3	无线远传水表，DN25，4G或NB-IoT无磁	5000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大写：				
		小写：				

注：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旧表拆卸、现场信号测试、管道疏通清理、系统断水泄压、设备及管道连接固定、整体系统调试验收等全部工序。涵盖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前期准备、现场施工、调试检测、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完工后设备及管道系统运行稳定、信号正常、符合使用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设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配套耗材、附件、配件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物联卡资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测试验收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企业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货物加*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提供对应材料）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型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3.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5.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6. 承诺函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

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